

###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申請方法

如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別人士，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1. 年滿十八歲；
2. 擁有香港地址；
3. 居於美國境外；以及
4. 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

閣下如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在有關申請符合本公司／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作為本公司／彼等代理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股份，但不可同時通過這兩個途徑提出申請。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三種方法。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申請：(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在此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的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或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或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或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或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6樓；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 A及B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 G1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53號榮暉花園地下 1號舖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招股書以備索取。

###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張申請表格均列載詳細的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敬請留意，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自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閣下確認閣下在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書及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ii)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倘是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如有）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發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如有）的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寫下文所示的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第一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包含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
  - (b) 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iv) 倘由企業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在本公司／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將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為申請作出付款的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一併遞交，並須緊釘在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帳戶開出；
- 顯示帳戶名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而該帳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上加簽。該帳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名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倘該支票由聯名帳戶開出，則聯名帳戶其中一個帳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忠旺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以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上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名稱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忠旺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以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部分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購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的申購款項或退款。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請參閱本招股書「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4. 可以提出申請的數目」一節。

###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以港元繳付的全數款項，必須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載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提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所得款項或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不得遲於截止登記申請時間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惟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的網站[www.zhongwang.com](http://www.zhongwang.com)及香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士的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的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凌晨十二時正期間，可從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全日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索取。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量（如有）；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六期間，在個別分行及附屬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附屬分行以供查閱，其地址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ongwang.com](http://www.zhongwa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依照「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購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一併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購款項（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而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以平郵方式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認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除外，在這個情況下，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的申購款項；或(ii)若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購款項；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帳戶」的劃線支票予以退還，上述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若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至第三者以便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支票兌現延遲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購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而獲接納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購款項。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寄發日期的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購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終止理由」一節行使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而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zhongwang.com](http://www.zhongwang.com)登載，以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而並無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購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 使用白表eIPO申請

- (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申請，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出。
-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若閣下並不跟隨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而不能向本公司提交。
- (iii) 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閣下訂立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將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理解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通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視作已授權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v) 閣下可就最少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多於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個**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符合申請表格所載的列表或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列明的數目之一。
- (vi) 閣下應於「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所載的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 閣下應根據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方法及指示繳交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的費用。倘若 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全數繳交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會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
- (vii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平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負責，亦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將會提交本公司，或 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為體現對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容量可能有限，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 閣下能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應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若 閣下連線到**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旦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 閣下獲指定網站發出的申請參考編號支付全數款項， 閣下將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且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上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可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於下列「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交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截至申請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倘若於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閣下不得於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提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於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即辦理申請登記結束前繼續申請程序（繳交申購款項）。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申請）

倘若閣下通過申請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部分或全部接納，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或於本公司在報章刊登的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若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以平郵方式儘快寄往閣下在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註明的地址，惟閣下須承擔郵誤風險。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其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註明的地址，惟閣下須承擔郵誤風險。

此外，務請閣下注意，與退還多付的申購款項、少付的申購款項或被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有關的額外資料，載於本招股書「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9.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申請的其他資料」一節。

### III.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購款項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此外，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招股書。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不論是由閣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就最少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超過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各項**電子認購指示**，必須以申請表格所載的數目提出。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會安排退還申購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一併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其代表 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重複申請

倘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而提交超過一份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以考慮是否有作出重覆申請。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會被拒絕。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申請4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所申請的數目必須符合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項數目。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而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惟截止申請日除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時間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惟該日上述時段在香港必須沒有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在報章另行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購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購款項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緊急事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在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以上述「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公布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閣下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申購款項（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申購款項（如有）金額。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及退還申購款項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還申購款項（如有）金額。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帳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重要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通「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線到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 IV.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8.80港元，而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必須就每手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3,555.52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最高為70,000,000股）的確實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申請付款方法」一段。

倘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或證券交易所（取決於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倘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 V. 退回申購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購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購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的申購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的多繳的申購款項的退款支票（如有），以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及／或可供領取（取決於情況而定）。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購款項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還閣下的申購款項－其他資料」一節。

### VI. 買賣及交收

#### 開始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進行買賣，其股份代號為1333。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納入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使本公司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